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届会议
2019年2月25日至3月22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刚果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16 日召开了第三十一届会议。2018 年 11 月 14 日举行的第 15 次会议对刚果进行了审议。刚果代表团由外交、合作和海外侨民部长让-克劳德·加科索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8 年 11 月 16 日举行的第 18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刚果的报告。
2. 为了便于对刚果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选举科特迪瓦、西班牙和乌克兰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刚果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31/COG/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31/COG/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31/COG/3)。
4. 比利时、巴西、列支敦士登、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刚果。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刚果代表团团长表示，提交给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国家报告是按照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指导说明编写的。他汇报了第二轮审议期间所接受建议的执行情况，并介绍了在此背景下取得的进展和采取的措施。自本次审议开始以来，与所有国家行为体和民间社会一起举办了一次验证研讨会。
6. 在完成了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之后，刚果通过批准以下文书充实了其规范框架：《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目前正在完成《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批准程序。
7. 自 2014 年以来，提交了下列报告：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报告；关于《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三次报告；和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第七次报告。
8. 在区域一级，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为刚果提供了合作和技术支持。
9. 刚果已着手对诸多法规进行大规模修订，以便使国家立法与正式批准的国际法律人权文书相一致。其中包括：《刑法》、《刑事诉讼法》和《家庭法》。因

此，有关将酷刑、贩运人口、奴役、强迫婚姻和强迫劳动定为刑事犯罪的建议充分反映在正在修订的各种法规中。

10. 2015 年经公民投票通过的《刚果宪法》明确规定废除死刑，这是朝着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迈出的一步。

11. 《宪法》设立了下列机构：全国对话理事会、妇女咨询委员会、青年咨询委员会、国家长老理事会和残疾人咨询委员会。

12. 刚果还通过起草新的法律，即 2018 年 8 月 7 日第 30-2018 号法律，着手振兴国家人权委员会。

13. 在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的支持下，刚果正在努力执行一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政策，其中包括男女平等、不歧视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通过签署打击性别暴力的框架计划和伙伴关系协定，以及制订针对妇女的部门项目，已经与国际组织开展了合作。

14. 性别暴力，包括家庭暴力，经常成为提高认识运动和培训讲习班的主题，特别是针对警察和宪兵的讲习班。政府在赋予妇女权能的项目中，通过在全国各地采取的众多行动，不断支持妇女创收活动。

15. 现在被称为《家庭和个人法》的《家庭法》草案废除了在继承和传统仪式方面对妇女的所有歧视性规定。

16. 国家保护儿童免遭经济或社会剥削。《宪法》第 40 条、2010 年 6 月 14 日《刚果共和国儿童保护法》和《劳动法》严格禁止雇用 16 岁以下的儿童。

17. 在通过《打击人口贩运法》之际，政府、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正在采取行动，通过预防、查明受害者、收容、照管、遣返和融入，打击贩运儿童的祸害。

18. 16 岁之前为义务教育。所有刚果儿童都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和平等获得教育和培训的权利。

19. 弱势群体受到政府的高度重视。公共当局采取的一些举措促成制定出了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的行动计划。

20. 除了致力于接收难民的努力之外，近年来刚果的普尔省也面临国内人口流失失所问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2017 年制定了一项人道主义援助计划为政府的努力提供支持。

21. 已签署了一项普尔省停火和停止敌对行动协定。2018 年 3 月，启动了另一项人道主义援助计划。近一年来，该省逐渐恢复和平，正在执行一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计划。

22. 根据 2011 年 2 月 25 日的一项法律，新《宪法》巩固了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法律框架。为了减少有害于他们的不平等和歧视，政府及其合作伙伴，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签署了一项公约，并制定出旨在改善土著人民生活质量的行动计划。

23. 政府坚信经济发展是保障人权的决定性因素。丹尼斯·萨苏·恩格索总统提出了称之为“国家发展道路”的愿景，是为了广大民众福祉进一步促进和保护经

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这一趋势的一部分。2012-2016 年国家发展计划和 2018-2022 年国家发展计划忠实反映了这一议程。

24. 为了执行“促进就业和减贫计划”，政府在 2014 年至 2017 年期间提高了公务员的薪酬。

25. 在卫生领域，刚果正在制定全民健康保险覆盖，这是由 2014 年 6 月 27 日第 37-2014 号《全民健康保险法案》推出的一项政策。

26. 自 2012 年以来，刚果发展了电信基础设施，采用宽带互联网为本国提供信息和通信技术。在能源基础设施领域，通过落实建设电能生产、输电和分配能力计划增加了电力供应。

27. 2018 年 8 月 7 日通过关于最高司法委员会组织、组成和运作的第 29-2018 号《组织法》之后，在司法和监狱管理上极大加强了对人权和司法独立性的尊重。为了加快治安法官的培训进程和促进健全司法，刚果与其他国家续签了司法合作协定。

28. 《刑事诉讼法》草案的一般规定考虑到了对酷刑证人的保护。

29. 作为执行 2012-2016 年国家发展计划的一部分，刚果还开展了一项恢复和建设监狱基础设施的方案。

30. 刚果将调动必要的物质和智力资源，特别是在新的 2018-2022 年国家发展计划下，以便有效执行在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中接受的建议。刚果议会将全面参与这一进程。为此，政府将寻求合作伙伴的技术援助，以进一步促进和巩固刚果的人权。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31. 在互动对话期间，83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32. 多哥注意到该国通过了一部新宪法，其中纳入了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并废除了死刑。它欢迎为获得保健和教育提供便利的政策。

33. 突尼斯注意到刚果通过了新《宪法》，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采取步骤打击性别暴力行为。

34. 土耳其注意到刚果签署了停火协定并通过了新《宪法》。它希望刚果通过并实施《刑法》草案。

35. 乌克兰感到关切的是，据称政治反对派被拘留，仍存在良心犯，仍有酷刑案和武装冲突的报导，艾滋病毒/艾滋病是主要死亡原因。

3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注意到刚果为保护儿童权利所做的努力。它还注意到刚果为增加受教育和保健机会以及打击贩运儿童所采取的措施。

3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对自 2015 年以来人权状况恶化表示关切。鼓励刚果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38. 美利坚合众国对刚果安全部队的残酷虐待、任意逮捕和关押良心犯、限制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以及打击贩卖人口的立法和执法努力不足等报道表示关切。
39. 巴拉圭欢迎刚果各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框架内所做的工作，并表示希望它尽快通过将酷刑定为刑事犯罪的新的刑法。
4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指出，刚果新《宪法》重申了对和平与社会凝聚力价值观的承诺，并表示需要建立一个以尊重人权为基础的共和国。它注意到刚果批准了若干国际人权文书。
41. 越南注意到刚果实施了若干获得优质教育、减贫及妇女和儿童权利的行动计划。它还欢迎刚果批准了若干国际人权文书。
42. 莫桑比克赞扬刚果批准了一些与人权有关的国际和区域文书，包括《残疾人权利公约》。它欢迎其宪法改革。
43. 阿富汗注意到刚果批准了若干核心国际人权文书，并通过了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
44. 阿尔及利亚赞扬刚果为执行上一次审议期间获支持的建议所做的努力。它欢迎旨在降低孕产妇和婴儿高死亡率、改善营养不良、治疗和预防疟疾感染的战略。
45. 安哥拉欢迎刚果为改善人民生活质量所采取的举措和为新闻自由采取的措施。
46. 阿根廷祝贺刚果按照新《宪法》的规定废除了死刑。它注意到刚果在国家一级为改善妇女权利所做的努力。
47. 亚美尼亚欢迎刚果废除了死刑。它对未登记的儿童人数众多表示关切，并鼓励刚果为出生登记提供便利。
48. 澳大利亚赞扬刚果废除了死刑，并承认为结束普尔省的冲突所采取的重大步骤。它还指出，暴力侵害妇女和贩运人口仍然是重大挑战。
49. 白俄罗斯注意到刚果为改善保护人权立法所做的努力，包括通过了一部新宪法和拟议的《刑法》修正案。它还注意到刚果与人权条约机构和联合国系统之间的互动协作。
50. 比利时祝贺刚果落实了第二次审议期间接受的一系列建议，特别是废除了死刑。
51. 贝宁满意地注意到刚果批准的各种国际人权文书以及旨在保护弱势群体的不同立法和体制改革。
52.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赞扬刚果批准了若干国际人权条约。它注意到旨在支持农业团体活动的“国家发展计划”。
53. 博茨瓦纳赞扬刚果批准了国际人权文书并改革了宪法框架。
54. 巴西祝贺刚果制定了旨在降低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防治疾病和改善营养不良治疗的战略。
55. 保加利亚强调刚果以公民投票方式通过了新《宪法》，并赞扬其旨在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立法。

56. 布基纳法索祝贺刚果批准了各项国际人权条约，并与人权机制开展了良好合作。
57. 布隆迪赞扬刚果加强了人权规范和体制框架，制定了新《宪法》，并废除了死刑。
58. 喀麦隆祝贺刚果在人权规范和体制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该国促进人权的意愿。
59. 加拿大祝贺刚果于 2017 年 12 月达成协议，结束了普尔省的冲突，并表示希望政治对话渠道能够持久，以实现更广泛的民主空间。
60. 中非共和国满意地注意到刚果编写国家报告的参与式进程，这预示着各项建议可能得到顺利执行。
61. 智利赞扬刚果进行了旨在保护人权的宪法和立法改革，并批准了各项国际人权条约。智利对酷刑、法外处决和任意拘留案表示关切。
62. 中国欢迎刚果旨在消除贫困的 2018-2022 年国家发展计划，以及促进性别平等和儿童及残疾人权利的不同计划。
63. 科特迪瓦赞扬刚果批准了若干国际人权条约、其新《宪法》以及为改进规范和体制框架所采取的措施。
64. 古巴确认刚果为改善体制框架，特别是在妇女、青年和残疾人权利领域所做的努力。
6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强调刚果对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重视，该国派出了一个由司法、社会事务和妇女等数名部长组成的代表团参加审议。
66. 刚果民主共和国祝贺刚果批准了不同的国际人权条约，并与国际人权机制进行了合作。
67. 丹麦满意地注意到，刚果在第二个普遍定期审议周期接受了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建议。
68. 吉布提欢迎刚果批准国际人权条约，努力加强法律和体制框架，特别是旨在改善法治的 2015 年《宪法》。
69. 埃及赞扬刚果进行了立法改革，努力纠正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促进两性平等以及儿童和残疾人权利，通过了 2018-2022 年国家发展计划，批准了各项条约，并与人权机制进行合作。
70. 爱沙尼亚鼓励刚果通过促进土著人民权利的立法，并呼吁刚果推广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并确保妇女获得保健服务。爱沙尼亚还鼓励刚果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
71. 埃塞俄比亚赞扬刚果在批准国际人权条约和加强立法，包括 2015 年《宪法》方面取得的进展。
72. 法国赞赏刚果批准了人权条约并在 2015 年《宪法》中废除了死刑。然而，它指出，需要做出更多努力来改善经济和社会权利。
73. 刚果代表团提供了补充信息。目前在刚果境内没有任何敌对行动。普尔地区重新恢复了和平，目前正在促使民兵解除武装和将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启动了人

道主义援助方案，包括使人们重新返回家园。自签署停止敌对行动协议以来，流离失所者已经返回家园。该方案包含基础设施和住房、社会服务以及教育和保健设施，这些已开始恢复。

74. 刚果政府正在努力建造监狱基础设施以改善拘留条件，正在进行的立法改革将进一步改善这种条件。

75. 在 2015 年宪法改革之后，政府承诺在国家一级重新设计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整个结构。

76. 在矫枉过正的政策背景下考虑到了土著人民的权利。政府进行了大规模的改革，并采取了许多法令以改善土著人民的状况。

77. 2015 年《宪法》废除了死刑。政府通过了一项废除该刑法的法律，并批准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78. 现行的《刑法》保障了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并朝着公平审判和辩护权方向发展。政府提出了一项关于建立一个完全独立和不依附其他单位的反腐败高级管理部门的法案。

79. 加强了对贩运儿童受害者的提高认识、识别、遣返和照顾。将与其他有关国家举行三方会议，这些国家有国民居住在刚果。

80. 尽管目前存在财政困难，但已建立起社会安全网，以便改善极端贫困人口的生活条件，并防止穷人将贫困世代相传。已开始试点基础上为确认的家庭提供现金补贴，以确保对儿童的教育、保健和食品消费。

81. 刚果启动了为暴力受害者包括受艾滋病毒感染妇女建设康复中心的项目。正在通过关于性暴力的法律草案。《个人和家庭法》草案涉及歧视、污名、寡妇处境以及承认习惯婚姻以确保寡妇能够享有继承权等事项。

82. 关于与冲突有关的暴力问题，刚果主办了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会议，作为制订一项区域行动计划以落实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号决议的一部分。

83. 加蓬赞扬刚果为促进和保护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权利实行的改革，并欢迎它为保护环境所采取的措施。加蓬还欢迎刚果对《刑法》的改革，特别是对寡妇和鳏夫的特别保护。

84. 格鲁吉亚欢迎刚果批准人权条约，并努力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律框架，特别是在《宪法》第 8 条第 4 款中规定废除死刑。

85. 德国赞扬刚果在 2015 年《宪法》中废除了死刑，并赞扬刚果于 2018 年 4 月与欧洲联盟举行了司法部门对话，在这次对话之后德国希望将进一步开展对话。

86. 加纳赞扬刚果将人权纳入立法框架和发展议程的优先事项，以及在促进和保护妇女、儿童、移民工人和残疾人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

87. 洪都拉斯欢迎刚果旨在结束普尔地区危机的停火协议、设立促进土著人利益总局、纠正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政治行动，以及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

88. 冰岛欢迎关于结束普尔地区危机的停火协议。它感到遗憾的是，刚果《宪法》没有全面禁止歧视，包括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人权。

89. 印度赞赏刚果实行全民医疗保险覆盖，特别是确保普遍获得紧急保健的举措。印度鼓励刚果有效打击童工现象。
90. 印度尼西亚承认刚果批准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并确认该国承诺启动 2018-2022 年新的国家发展计划，以改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9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欢迎刚果批准了若干人权条约，包括《残疾人权利公约》。它指出，尽管面临挑战，刚果继续加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政策。
92. 伊拉克赞赏刚果在编写报告方面采取的包容做法、批准人权条约、为改革机构和立法所采取的步骤，以及在联合国协助下制定的行动计划。
93. 爱尔兰赞扬刚果废除了死刑，并敦促刚果政府按照《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授权。爱尔兰对有关打压民间社会空间的报道感到关切。
94. 意大利欢迎刚果在《宪法》中废除了死刑并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
95. 约旦欢迎刚果于 2015 年通过了一部新宪法，批准了国际人权条约，并努力促进国际合作。约旦还欢迎刚果承诺改善人权和基本自由。
96.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赞扬刚果在执行第二个普遍定期审议中所接受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和残疾人权利。
97. 拉脱维亚鼓励刚果政府进一步努力履行其人权承诺和义务。
98. 黎巴嫩注意到刚果与民间社会组织的建设性对话，并将国际文书纳入了国内立法，2015 年的《宪法》和 2018-2022 行动计划证实了这一点。
99. 莱索托赞扬刚果以参与和包容性方式编写国家报告，并满意地注意到刚果批准了若干国际核心人权文书。
100. 利比亚赞扬刚果在司法、支持公民自由和权利、与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合作以及批准条约方面取得的进展。
101. 马达加斯加注意到刚果尽管存在困难，但取得了如下进展，如颁布了 2015 年《宪法》，保障所有儿童有受教育的权利，以及不受歧视、平等接受教学和培训。
102. 马尔代夫欢迎刚果降低孕产妇和儿童高死亡率战略，以及为改善营养不良的治疗和减少疟疾发病率所做的努力。
103. 马里注意到刚果在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以及加强妇女在决策职位上的代表性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104. 毛里塔尼亚欢迎刚果批准了若干国际人权文书，并注意它在保护残疾人方面取得的进展。
105. 毛里求斯祝贺刚果与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密切合作，并注意它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106. 墨西哥感到关切的是，刚果持续存在有害儿童的剥削和性暴力，对此类案件缺乏系统的调查，持续存在某些形式的奴役和贩运。

107. 黑山敦促刚果采取有效措施，调查所有酷刑行为，起诉和惩罚肇事者，并果断采取行动防止此类行为。
108. 津巴布韦注意到刚果 2015 年对《宪法》进行了改革，设立了有助于构成保护人权强有力体制框架的国家机构，并通过了“2018-2022 年国家发展计划”。
109. 荷兰感到关切的是，刚果 2013 年接受的若干与性别有关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特别是与女性外阴残割有关的建议，没有得到落实。
110. 尼日尔注意到刚果批准了国际人权文书，并欢迎设立了若干负责保护弱势群体权利的机构。
111. 尼日利亚赞扬刚果做出的协调努力，确保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以及残疾人的权利受到保护。
112. 乌拉圭鼓励刚果继续批准各项人权公约，特别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113. 菲律宾欢迎刚果批准了一项国家行动计划以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2000)号决议，并欢迎政府努力编制中小学公民教育课程和手册。
114. 葡萄牙对刚果政府与武装团体之间为结束普尔地区危机达成停火协议表示满意，并鼓励刚果为所有被非法拘留的人找到补救办法。
115. 卢旺达鼓励刚果加强措施，打击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执行相关立法，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
116. 塞内加尔欢迎刚果设立一个委员会，负责协调、评估和落实国家关于残疾人的行动计划，特别是残疾儿童的入学问题。
117. 塞尔维亚欢迎刚果新《宪法》赋予国家人权委员会和其他人权机构以重要作用。
118. 塞拉利昂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200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并鼓励该国政府考虑改革《刑事诉讼法》，提高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
119. 斯洛文尼亚赞扬刚果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改革，但对关于弱势群体权利方面的建议执行不力表示关切。
120. 南非欢迎刚果为改革国家监管框架所做的努力，包括对《宪法》的改革，并赞扬它为降低孕产妇和儿童高死亡率所做的努力。
121. 西班牙注意到刚果为改善人权状况所做的努力，但仍然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以及侵犯儿童权利，特别是街头儿童的权利感到关切。
122. 巴勒斯坦国注意到刚果旨在加强儿童权利，包括受教育权的政策，并鼓励它在土著人民权利方面进一步采取步骤。
123. 苏丹赞扬刚果为国家立法改革如新《宪法》，以及落实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的建议所做的努力。

124. 海地欢迎政府为改善刚果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做出的努力。
125. 刚果代表团强调，《宪法》第 25 条重申，传播所有信息和意见的权利属于一项基本自由，国家有必要通过法律机制向公众提供信息。二十多年来，没有任何记者因严守专业操守而被监禁或感到担忧。
126. 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定期参加所有性教育活动，并参与了 2018-2022 年国家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性传播疾病战略计划的制定。
127. 刚果公民在国外维和特派团犯下的所有罪行均受到制裁。
128. 刚果与欧盟成员国就遵守拘留期限和监狱条件开展了互动协商。同样的对话已扩展到民间社会，民间社会自由且定期与公共当局合作。
129. 自 2015 年以来，随着新《宪法》的通过，刚果国内立法发生了很大变化，废除了死刑，确立了性别平等，建立了旨在实现社会和谐的协商机构。还在加强权力制衡和平衡，重申基本自由，包括信仰自由。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30. 刚果对这些建议的答复将列入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通过的成果报告：
- 130.1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列支敦士登)(葡萄牙)(多哥)；
- 130.2 着手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斯洛文尼亚)；
- 130.3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并努力消除《刑法》中对死刑的提及(巴拉圭)；
- 130.4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同时铭记刚果已停止适用死刑(智利)；
- 130.5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黑山)；
- 130.6 继《宪法》废除死刑后，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德国)；
- 130.7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向国民议会提出一项关于在刚果废除死刑的法案，并在刚果人民中开展提高认识活动(斯洛文尼亚)；
- 130.8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丹麦)；
- 130.9 加快《〈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批准书的交存进程(格鲁吉亚)；
- 130.10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建立防止酷刑的国家机制，并完善被剥夺自由者的登记制度(巴拉圭)；

- 130.11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法国)(塞拉利昂);
- 130.12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突尼斯);
- 130.13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丹麦)(黑山);
- 130.14 考虑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科特迪瓦); 考虑尽早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加纳);
- 130.15 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亚美尼亚);
- 130.16 考虑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卢旺达);
- 130.17 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 2000 年《关于贩运人口的议定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0.18 考虑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白俄罗斯);
- 130.19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家政工人体面工作的公约》(第 189 号)(贝宁);
- 130.20 研究加入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的可能性(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30.21 加快批准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塞拉利昂);
- 130.22 考虑批准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莫桑比克);
- 130.23 完成批准国际文书的进程(埃及);
- 130.24 加快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进程(葡萄牙);
- 130.25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劳工组织 1989 年《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约》(第 169 号)、《〈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关于开展区域合作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多边协定(洪都拉斯);
- 130.26 遵守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加快建议的公约的批准进程(刚果民主共和国);
- 130.27 如以前所建议的,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任务持有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拉托维亚);
- 130.28 加强与条约机构的合作(尼日尔);

- 130.29 通过公开和择优程序为联合国条约机构的选举选送国家候选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0.30 继续调动资源并寻求必要的国际支持,以加强保护和促进人权的能力(尼日利亚);
- 130.31 继续改革国家法律框架,以确保遵守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的规定(阿富汗);
- 130.32 继续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尼日利亚);
- 130.33 最后完成内部规范框架的改革进程(刚果民主共和国);
- 130.34 加紧努力修订和起草法律法规,以加强法治和社团(埃塞俄比亚);
- 130.35 继续采取措施加强人权机构(喀麦隆);
- 130.36 继续加强现有的国家人权委员会(印度尼西亚);
- 130.37 为人权委员会提供足够的财政资源、自主权和独立性,使其能够与《巴黎原则》相符合(智利);
- 130.38 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能力,使其符合《巴黎原则》(尼日尔);
- 130.39 使国家人权和基本自由委员会有效运作(塞内加尔);
- 130.40 使国家人权委员会符合《巴黎原则》,为其运作提供充足的预算,保障该机构体制上的独立性,并赋予它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限(葡萄牙);
- 130.41 加快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改革,以确保它依照《巴黎原则》良好运作和充分独立(吉布提);
- 130.42 确保与民间社会的对话论坛,如国家人权委员会等,有效运作(法国);
- 130.43 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关于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新法律的保护内容,使其符合《巴黎原则》(格鲁吉亚);
- 130.44 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获得联合国 A 级资格认证(马里);
- 130.45 使全国人权委员会与《巴黎原则》相一致(墨西哥);
- 130.46 采取步骤,建立一个监测儿童权利的机制,使其有能力以对儿童问题敏锐的方式接受、调查和处理儿童的申诉(加纳);
- 130.47 考虑建立一个独立的儿童权利监督机制,并采取更多措施,减少因性别或社会经济、族裔或区域原因造成的入学机会和其他公共物品方面的差距,同时特别关注难民儿童(巴西);
- 130.48 考虑可能的话在国家人权机构的框架内,建立一个独立和完全符合《巴黎原则》的具体人权机制,以保护儿童权利(荷兰);
- 130.49 建立一个监督儿童权利的具体机制,使之能够以对儿童问题敏锐的方式接受、调查和处理申诉,并做出系统、充分和有效的努力,纠正对农村地区儿童的歧视(葡萄牙);

- 130.50 加强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体系，包括加紧努力防止和打击任意拘留和酷刑(意大利)；
- 130.51 继续执行旨在加强民主、法治和善政的措施，以期提高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更有效地打击腐败(安哥拉)；
- 130.52 加强有效侦办、调查和起诉腐败的机构能力(博茨瓦纳)；
- 130.53 酌情调查、起诉和判处那些曾经或目前在维和行动中参与虐待和犯罪，包括受到性剥削指控的刚果职员(海地)；
- 130.54 推动执行“普尔和平协定”，加强支持民众的措施，并为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提供便利(西班牙)；
- 130.55 继续执行关于提高人权意识、教育和培训的举措(菲律宾)；
- 130.56 为执法人员提供人权培训，确保根据人权标准和刚果所作的国际承诺开展警察行动(中非共和国)；
- 130.57 继续为安全机构和执法人员提供人权培训，以便更好地促进和保护人权(印度尼西亚)；
- 130.58 为执法人员提供人权培训，确保根据人权原则和标准以及刚果的国际承诺开展警察行动(葡萄牙)；
- 130.59 为法官提供必要的培训，并加强机构能力(约旦)；
- 130.60 继续努力实现两性平等(突尼斯)；
- 130.61 打击各种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形式的歧视(法国)；
- 130.62 将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冰岛)；
- 130.63 加强措施，进一步保护白化病患者，消除对他们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塞拉利昂)；
- 130.64 继续改善基本基础设施，随着“国家发展计划”的实施，充分支持享受人权(印度尼西亚)；
- 130.65 继续通过执行“国家发展计划”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30.66 继续实施“国家发展计划”，以减少贫困，促进就业，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为人民享有各项人权奠定坚实的基础(中国)；
- 130.67 继续通过“2018-2022 年国家发展计划”巩固社会和人权政策，以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特别是人口中最弱势群体的生活质量(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0.68 继续努力执行“国家发展计划”(苏丹)；
- 130.69 尽快建立机制，确保采掘部门的管理透明和责任制(海地)；
- 130.70 修订《刑法》，使之与《宪法》废除死刑的规定相一致(比利时)；
- 130.71 从法律上废除死刑，在法律上暂停适用死刑，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乌克兰)；

- 130.72 修订《刑法》，使之与《宪法》废除死刑相一致，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
- 130.73 废除对所有罪行的死刑，并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冰岛)；
- 130.74 通过必要的法律，强制废除死刑，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130.75 制定立法，在《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中删除任何提及死刑的内容，并尽快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爱尔兰)；
- 130.76 采取具体措施，暂停使用死刑，以期彻底废除死刑(卢旺达)；
- 130.77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对所有关于强迫失踪、酷刑、虐待和狱中死亡的指控做出迅速、彻底和公正的调查，并确保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同时保障受害者及其家属获得司法和赔偿权利并保证不再发生(巴西)；
- 130.78 全面调查布拉柴维尔警察局中 13 名青少年死亡的情况，并起诉责任人(德国)；
- 130.79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尊重保护被执法人员逮捕的人的基本法律保障(葡萄牙)；
- 130.80 采取措施，根除安全部队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法外处决、任意拘留和酷刑(加拿大)；
- 130.81 采取有效措施，调查所有指称的酷刑行为，并确保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加纳)；
- 130.82 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对所有强迫失踪和酷刑案件进行调查，并将这类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人绳之以法(比利时)；
- 130.83 调查强迫失踪案件并惩处肇事者(阿根廷)；
- 130.84 继续努力通过体制改革和国际合作，改善监狱和拘留场所的人权条件(黎巴嫩)；
- 130.85 继续执行减少监狱人满为患和改善监狱生活条件的战略(喀麦隆)；
- 130.86 继续努力减少监狱人满为患的现象，并加强监狱设施可用的资源(塞内加尔)；
- 130.87 加倍努力减轻监狱压力，普遍改善拘留场所的拘留条件(布隆迪)；
- 130.88 确保警察、军队或领土监视和宪兵总署对被拘留者的监禁不超过《刑事诉讼法》第 48 条规定的 72 小时时限，并允许人权监察员进入拘留中心察看(德国)；
- 130.89 确保切实尊重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特别是尊重被告的权利(法国)；
- 130.90 继续加强司法的独立性(喀麦隆)；

- 130.91 采取行动，调查和起诉冲突期间侵犯人权者，以确保全面追究责任(澳大利亚)；
- 130.92 成立一个独立的司法、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了解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12 月在普尔地区发生的事件(加拿大)；
- 130.93 采取具体措施，确保任何人在都能在合理时间内获得公平审判，加强司法独立性，并加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机制(加拿大)；
- 130.94 废除将通奸定为刑事罪的法律，并颁布全面立法，将家庭暴力和一切形式的人口贩运定为非法(澳大利亚)；
- 130.95 在此次普遍定期审议周期内，在《刑法》中列入酷刑的定义，充分纳入《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0.96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在《刑法》中列入酷刑的具体定义，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起诉任何形式虐待的所有肇事者(德国)；
- 130.97 释放所有剩余的良心犯，调查关于安全部队虐待和被拘留者死亡的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对所有个人享有公平审判保障(美利坚合众国)；
- 130.98 在法律上和实际中促进营造安全有利的环境，使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能在没有恐惧、不受阻碍、不用担心安全的情况下开展活动(爱尔兰)；
- 130.99 遵照国际法，保障行使言论、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的权利(意大利)；
- 130.100 继续与人权领域的国家机构、民间社会、伙伴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对话，以促进参与(约旦)；
- 130.101 修订关于结社自由与和平集会自由的法律，以确保这些法律符合刚果的国际义务和承诺(美利坚合众国)；
- 130.102 不对电信网络施加限制，不限制访问互联网，包括社交网络和电子邮件网站，以保障言论自由和获取信息的权利(比利时)；
- 130.103 继续改善通信网络的基础设施(喀麦隆)；
- 130.104 加强努力，包括改进国家立法和执法行为，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行为(白俄罗斯)；
- 130.105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包括审查关于贩运人口的法律草案(突尼斯)；
- 130.106 颁布全面的反贩运立法，将一切形式的贩运定为刑事犯罪，并规定足够严厉的惩罚(美利坚合众国)；
- 130.107 继续完成通过打击贩运人口法案的流程(加蓬)；
- 130.108 继续努力打击贩运人口活动(伊拉克)；
- 130.109 继续加强国家机制，并以消除人口贩运为重点(马尔代夫)；

- 130.110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一切形式的奴役和人口贩运(中非共和国)；
- 130.111 继续完成通过《个人和家庭法》草案的流程(加蓬)；
- 130.112 继续执行促进就业和减贫计划(苏丹)；
- 130.113 继续采取必要措施减少贫困(越南)；
- 130.114 继续执行减贫战略以及减少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方案(喀麦隆)；
- 130.115 继续努力减少贫困，改善卫生系统，从而改善婴儿和孕产妇死亡率以及传染病发病率等指标(古巴)；
- 130.116 更好地消除极端贫困，改善基本社会服务的效能(法国)；
- 130.117 加强教育和卫生系统，特别是在偏远地区(科特迪瓦)；
- 130.118 增加用于卫生和教育部门的资源(多哥)；
- 130.119 继续努力支持保健和教育部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支持残疾人(利比亚)；
- 130.120 继续努力打造医保全民覆盖(越南)；
- 130.121 继续大力发展医疗卫生服务，更好地保障人民的健康权(中国)；
- 130.122 加强公共卫生服务，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卫生服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0.123 继续努力在该国实行医保全民覆盖(南非)；
- 130.124 加紧努力实现医保全民覆盖，并与其他国家分享预防流行病的经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30.125 改进保健设施，并对受感染的母亲和婴儿进行后续治疗，以减少艾滋病毒/艾滋病和结核病的病例数量(印度)；
- 130.126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获得治疗(莱索托)；
- 130.127 改善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的治疗，确保早期诊断和立即着手治疗，特别是对青少年(乌克兰)；
- 130.128 加紧努力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包括可能制定和执行一项全面的国家方案(白俄罗斯)；
- 130.129 加强努力，确保所有儿童，特别是包括土著儿童和贫困儿童、女孩和残疾儿童在内的弱势群体都能获得包容性教育(阿富汗)；
- 130.130 继续努力为所有儿童提供公平和高质量的教育，同时巩固义务教育制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30.131 明确保障人人都能以公平和包容方式接受教育，禁止教育部门的歧视(亚美尼亚)；
- 130.132 继续努力加强与教育有关的宪法规定，确保人人不受歧视以公平和包容方式接受教育(巴勒斯坦国)；
- 130.133 继续提高入学率(喀麦隆)；

- 130.134 继续努力改善教育体制，特别是扩大农村地区受教育的机会和女孩继续升学的机会(古巴)；
- 130.135 维持并增强旨在加强人人受教育权的所有措施，并促进女孩更多地接受小学教育(吉布提)；
- 130.136 继续修订国家立法，以加强妇女的权利(埃及)；
- 130.137 完成起草并通过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案(加蓬)；
- 130.138 颁布旨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补充立法(伊拉克)；
- 130.139 进一步加强努力，防止和打击性别暴力(菲律宾)；
- 130.140 继续审理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案草案(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30.14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两性平等，废除一切违反提高妇女地位的立法(安哥拉)；
- 130.142 采取措施，充分执行保护妇女和女孩的法律规定，并向受害者提供充分的服务(西班牙)；
- 130.143 继续提供立法保障，确保妇女的权利得到保护和促进(菲律宾)；
- 130.144 通过更新离婚法和惩罚婚内强奸，加强男女平等(德国)；
- 130.145 继续执行消除男女不平等的政策，采取必要措施，增加妇女对政治和公共生活的参与(吉布提)；
- 130.146 加强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和她们在决策机构中的代表性(埃塞俄比亚)；
- 130.147 努力提高妇女在公共生活中的参与度和在决策机构中的代表性(津巴布韦)；
- 130.148 加强提高妇女权能的努力，包括妇女在决策机构中的代表性，并加强对农村妇女的支持(南非)；
- 130.149 继续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审查禁止这种暴力的法律草案(突尼斯)；
- 130.150 通过一项全面的法律，惩罚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婚内强奸、女性外阴残割，以及在监狱和冲突地区对妇女的性虐待和性剥削(冰岛)；
- 130.151 采取必要措施，禁止女性外阴残割，并保证充分和有效地保护妇女免遭一切形式歧视(阿根廷)；
- 130.152 通过一项全面的法律，起诉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婚内强奸、女性外阴残割，以及在监狱和冲突地区对妇女的性虐待和性剥削(乌克兰)；
- 130.153 打击性别歧视和暴力，包括婚内强奸和女性外阴残割(爱沙尼亚)；
- 130.154 通过并执行一项全面的法律，处理和阐明对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惩罚，包括早婚和强迫婚姻、女性外阴残割、婚内强奸和性虐待(荷兰)；

- 130.155 迅速通过新的国家法规，对男女平等和禁止酷刑领域作出重要规定(法国)；
- 130.156 批准一项普通法，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配偶强奸和女性外阴残割(巴拉圭)；
- 130.157 继续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婚内强奸和女性外阴残割(阿尔及利亚)；
- 130.158 加强执行现有措施，防止和消除对妇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歧视和性暴力(加拿大)；
- 130.159 采取步骤消除普遍存在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行为(亚美尼亚)；
- 130.160 采取步骤，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意大利)；
- 130.161 尤其是在农村地区，继续执行鼓励赋予妇女可持续经济权力的政策(保加利亚)；
- 130.162 继续努力改善教育制度，确保所有人，特别是有特殊需要的人和土著人民接受优质教育(黎巴嫩)；
- 130.163 继续努力无歧视地促进儿童权利(突尼斯)；
- 130.164 加紧努力，消除对儿童的歧视(伊拉克)；
- 130.165 加强旨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现行政策(津巴布韦)；
- 130.166 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儿童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调查所有举报的案件，起诉责任人(阿尔及利亚)；
- 130.167 采取进一步措施，保护儿童权利，包括出生登记，并确保增加获得教育和保健服务的机会(白俄罗斯)；
- 130.168 加强儿童登记，增加学校数量，并推动农村偏远地区的教育方案(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30.169 加倍努力，加强出生登记制度，使其具有普遍性、高效率和无障碍，并提倡即时登记，不因性别、族裔或民族出身和残疾等原因具有歧视性(墨西哥)；
- 130.170 保护弱势儿童，特别是白化病儿童，不受歧视(博茨瓦纳)；
- 130.171 制定一项全面的国家战略，防范并处理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保加利亚)；
- 130.172 通过一项国家战略，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和剥削儿童的行为，包括在社会各阶层开展提高对儿童权利认识的运动(智利)；
- 130.173 防止和处理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确保保护儿童免遭包括家庭在内的所有环境下的体罚(爱沙尼亚)；
- 130.174 采取措施，打击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特别是对街头儿童的侵犯——这些儿童遭受虐待，包括性虐待——并消除对他们的一切歧视(西班牙)；

- 130.175 制定一项战略，打击对儿童，特别是对女孩的性剥削和暴力行为(马达加斯加)；
- 130.176 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儿童免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马达加斯加)；
- 130.177 制定长期普遍的公共政策，保障所有儿童免费上学和获得保健服务，并制定战略，在全国范围内防止女孩辍学(墨西哥)；
- 130.178 开展外宣运动，从事监测行动并确保诉诸司法，使禁止体罚保护儿童的法律能够有效制止对男女儿童一切形式的身体、语言或心理暴力(乌拉圭)；
- 130.179 采取具体措施，在全国范围内防止和打击对儿童和青少年的性剥削、女孩早婚和强迫劳动，尤其重视国内普遍存在这种现象的地区(乌拉圭)；
- 130.180 继续采取适当措施，减少贫困和匮乏程度，使儿童能够享有适当的生活水平，特别是在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住房和教育方面(塞尔维亚)；
- 130.181 继续加强进一步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和残疾人权利的国家政策(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30.182 通过适当的援助方案，帮助儿童兵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巴拉圭)；
- 130.183 继续努力改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保护儿童权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0.184 采取实际措施，鼓励将残疾儿童纳入主流教育系统(马尔代夫)；
- 130.185 继续采取措施，促进残疾儿童融入主流教育系统和社会(科特迪瓦)；
- 130.186 加倍努力，为残疾儿童制定适当的支助措施，并采取便利残疾人出入公共建筑物的措施(毛里求斯)；
- 130.187 实施方案，提高公众对残疾人权利的认识，并增加对专门机构的财政和物质支持(安哥拉)；
- 130.188 开展提高公众认识的运动，并采取进一步措施，执行“国家残疾人行动计划”(保加利亚)；
- 130.189 为落实所接受的工作组第二个审议周期报告(A/HRC/25/16)第112.19和112.20段的建议，尽快执行2009年“国家残疾人行动计划”，并提供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海地)；
- 130.190 最终通过关于土著问题国家战略的法令草案(南非)；
- 130.191 采取进一步措施，打击土著人民遭受的歧视和陈旧成见，并促进所有人之间的尊重和容忍气氛(巴勒斯坦国)；
- 130.192 加紧努力，更新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保护框架(莱索托)；
- 130.193 继续执行针对卢旺达难民的停止条款(卢旺达)；

130.194 继续采取措施促进妇女权利和确保两性平等(黎巴嫩)。

131.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附件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the Congo was headed by His Excellency Mr. Jean-Claude Gakosso,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Cooperation and Congolese Abroad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onsieur Thierry Lezin MOUNGALLA, Ministre de la Communication et des Médias;
- Monsieur Ange Aimé BININGA, Ministre de la Justice, des Droits Humains et de la Promotion des Peuples Autochtones;
- Madame Antoinette DINGA DZONDO, Ministre des Affaires Sociales et de l'Action Humanitaire;
- Madame Inès Nefer Bertille INGANI, Ministre de la Promotion de la Femme et de l'Intégration de la Femme au Développement;
- Monsieur Jean Rodrigues MVOUMA, Sénateur;
- Monsieur Accel NDINGA MAKANDA, Député;
- Monsieur Fernand SABAYE, Député;
- Monsieur Mathurin MFALI, Député;
- Monsieur Cyprien Sylvestre MAMINA, Secrétaire Général du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de la Coopération et des Congolais de l'Etranger;
- Son Excellence Monsieur Aimé Clovis GUILLOND,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de la République du Congo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à Genève et des autr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en Suisse;
- Monsieur Juste Désiré MONDELE, Conseiller Spécial du Président de la République, Chef du Département Politique à la Présidence de la République;
- Monsieur Pierre NGAKA, Conseiller Spécial du Premier Ministre;
- Monsieur Magloire Wilfrid OBILI, Conseiller Juridique du Président de la République;
- Monsieur Jean Didier Clovis NGOULOU, Secrétaire Général Adjoint, Chef du Département des Affaires Multilatérales;
- Monsieur Casimir NDOMBA, Directeur de Cabinet du Ministre de la Justice, des Droits Humains et de la Promotion des Peuples Autochtones;
- Monsieur Jules César BOTOKOU EBOKO, Ministre Conseiller à la Mission permanente du Congo à Genève;
- Monsieur Philippe ONGAGNA, Directeur Général des Droits Humains;
- Monsieur Christian Rock MABIALA, Directeur Général des Affaires Sociales, par intérim;
- Monsieur Justin ASSOMOYI, Directeur Général de la Promotion des Peuples Autochtones;
- Madame Virginie Nicole Sheryl NDESSABEKA, Directrice Générale du Centre de Recherche, d'Information et de la Documentation sur la Femme au Ministère de la promotion de la Femme et de l'Intégration de la Femme au Développement;
- Monsieur Jean Clotaire TOMBY, Inspecteur Général par Intérim des Affaires sociales et de l'Action Humanitaire;

- Monsieur Alain Michel OTIELI, Conseiller à la Communication et à la Presse du Ministre de la Justice, des Droits Humains et de la Promotion des Peuples Autochtones;
 - Monsieur Hiver Thomas LEMAMY ATSOUTSOULA, Conseiller chargé du suivi des projets du Ministre de la Justice, des Droits Humains et de la Promotion des Peuples Autochtones;
 - Monsieur Ghislain Urbain OFAMALEKOU, Directeur de la Coopération au Ministère de la Communication et des Médias;
 - Monsieur Gérard ONDONGO, Conseiller à la Mission permanente du Congo à Genève;
 - Monsieur MASSAMBA, Attaché au Cabinet du Président de la République;
 - Madame INGANI née Laurence Marie PEYA NGAKOSSO, Chargé de mission au Cabinet de la Ministre de la promotion de la Femme et de l'Intégration de la Femme au Développement;
 - Monsieur Jean Paul NGANONGO, Attaché de Presse du Ministr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de la Coopération et des Congolais de l'Etranger;
 - Monsieur Jean Paul NGONO, Attaché au Cabinet du Ministre de la Communication et des Médias;
 - Monsieur Brice Nazaire ELLENGA HIBARA, Attaché au Cabinet du Ministr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de la Coopération et des Congolais de l'Etranger.
-